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182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9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选择在A股上市的国有股份制银行，已对本次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可参阅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信息。交易对方作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除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公司与其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产品业绩基准：2.65%（扣除理财产品托管费的年化收益率）

(3) 产品投资周期成立日：2016年10月14日，本产品每周二、周五为投资周期成立日，成立日扣款并确认购买份额，成立日须为工作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成立日。

(4) 产品投资周期：每182天为一个投资周期（遇节假日投资周期会延长），本期理财产品预计到期日为2017年4月13日。

(5) 理财资金的赎回与返还：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对产品说明书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时，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在赎回日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客户账户；除此之外，产品存续期间客户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该期投资周期相应延长，资金到账日为最近的产品成立日。

(6) 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证本金、收益浮动型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PR1 级，风险水平很低，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短期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相关部门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8.5 亿元人民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七、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业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